

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Co., Ltd.

備查文號:113.07.19 國產精字第1130700008 號

免費申訴電話:0800-212-880

國泰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電池自燃附加條款(純電動車專用)

主要給付項目:財產損失保險金

第一條 承保範圍

茲經雙方同意,要保人於投保國泰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(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)後,並加繳保險費,加保國泰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電池自燃附加條款(純電動車專用)(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),本公司對於被保險汽車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,非因外來意外事故之電池自燃或爆炸所致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,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,負賠償責任。

第二條 保險金額及賠償責任

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依雙方約定之,但以主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為限。

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

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,如與主保險契約抵觸時,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,其他事項仍適用 主保險契約之約定。